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相关问题的核查报告

国枫律核字[2011]第 006-009 号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贵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变更董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变更董事人员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王安安曾任职于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安安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难以代表原推荐其担任董事的发行人股东行使董事职责，于 2011 年 7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刘茂锋现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茂锋由于对自己的工作进行了重新规划，无法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于 2011 年 7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二、发行人股东重新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其简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陈洪生为新任董事，股东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叶宇煌为新任董事。

陈洪生简历如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

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理财服务中心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宇煌简历如下：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职于中国船舶总公司第 723 研究所，1986 年至今任职于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目前任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工会主席，兼任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

三、变更董事对发行人董事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变更董事之前共有董事九名，分别是：缪品章、陈苹、黄希、王安安、缪福章、刘茂锋、李致堂、朱岩、张国生。

缪品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成立之前担任其前身富春有限的总经理；陈苹、缪福章、黄希等系发行人的重要核心管理人员；王安安系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引进的私募投资者上海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李致堂、朱岩、张国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变更王安安和刘茂锋两人的董事职务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和重要核心管理人员陈苹、缪福章、黄希等的董事职务没有发生变更，独立董事亦未发生变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王安安和刘茂锋两名董事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相关问题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梦

贾春雷

2011 年 11 月 10 日